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22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第一百九十六號

行政院公報

22--411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目錄

法規

救災準備金法

府令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公布救災準備金法令

院令

訓令

第三六六三號令 軍政 外交部為決議國際聯合會裁減軍備籌備委員會派吳凱聲代表出席並撥發四千元案由

財政

第三六六四號令 上海市政府為工商部議復該市綢緞染業工會所稱紅坊等破壞營業案仰即知照由

第三六六五號令 山東省政府為外交軍政兩部議復駐烟美領事承認發給外人自衛槍照條例等情案仰即轉飭遵照由

第三六六六號令 內政 江蘇省政府為江蘇省縣土地局組織規程已交由政務處照部議酌定職員名稱額數准予暫時適用由

第三六六七號令 浙江省政府 為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陳布雷再懇辭職仍予慰留案仰即知照由

第三六六八號令 漢口市政府 為轉呈該市府及所屬各局處啓用新印章日期案奉准備案由

第三六六九號令 禁烟委員會為請分電閩省各軍飭屬會同縣政府共同負責禁種烟苗案經呈准如擬辦理由

第三六七〇號令 財政部為中國經濟學社撥助基金案經呈准備案仰即知照由

第三六七一一號令 軍政部為改發洪漢傑負傷卹令案經呈准備案由

第三六七二號令 工商部為司法部復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疑義案仰即知照由

第三六七三號令 內政部為奉交漢口銀行公會等請將武漢省市政府會同公布處理逆產各案迅飭審查案仰併案議覆由

第三六七四號令 交通部 為奉交中國國幣郵票及其他印花以後不應鑄印外國文字案仰即遵辦由

第三六七五號令 財政部爲奉交馮鏞靈等請將智利硝劃出硝磺類範圍免除連單案仰核明分別辦理由

第三六七六號令 蒙藏委員會爲轉呈該會委員長馬福祥奉電召赴前方會務派唐委員柯三代行拆案由

第三六七七號令 江西省政府爲該省民政廳長王尹西電陳匪情并防剿意見案經函准總司令部核覆仰轉飭知照由

第三六七八號令 財政部爲檢發鑛業法施行細則仰審查具覆由

第三六七九號令 交通部爲漢口吳淞間整地計劃案仰擬具詳細計劃呈核由

第三六八〇號令 內政部爲會復漢口吳淞間整理計劃案經決議原則通過詳細計劃由交通部擬呈另核由

第三六八一號令 農礦部爲奉交小宮辦三郎呈請令飭湖北建設廳履行承購鐵鑛合同案仰查明併案辦理由

指令

第二九三八號令 江蘇省政府據呈覆懲處奉賢縣長沈清塵疏脫人犯情形由

第二九四〇號令 軍外交部據會呈議覆駐烟美領不承認發給外人自衛槍照條例案情情形由

第二九四一號令 工商部據呈覆上海綢緞染業工會所稱紅坊等破壞營業案由

第二九四二號令 內政部據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覆該省剿匪情形由

第二九四三號令 江蘇省政府據呈遵令查明前宜興縣長劃平江被控各節情形並擬議處分由

第二九四四號令 農礦部呈送鑛業法施行細則草案由

第二九四五號令 內政部據呈西康諾那所送內政會議提案自應遵照列入議程等情由

部令

工商部公布制定全國度量衡會議規程令(附規程)

工商部廢止度量衡推行委員會規程令

法規

救災準備金法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一為中央救災準備金但積存滿五千萬元後得停止之
- 第二條 省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二為省救災準備金
- 第三條 省救災準備金以人口為比例於每百萬人口積存達二十萬元後得停止前項預算支出
- 救災準備金應設保管委員會在中央由國民政府派定委員七人組織之以內政部長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在省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派定委員五人組織之以民政廳長財政廳長為當然委員
- 第四條 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受行政院之監督省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受省政府之監督處理其事務
- 保管委員會經費之支給不得動用救災準備金
- 第五條 救災準備金由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不得移作別用
- 第六條 遇有非常災害為市縣所不能救卹時以省救災準備金補助之不足再以中央救災準備金補助之
- 工賑或與救災有關之移民得由救災準備金內酌予補助
- 前二項之補助金額應由保管委員會議決呈請監督機關核准
- 第七條 救災準備金應妥存國家銀行或股實之銀行按期計息
- 前項存款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 第八條 因保管人之過失致救災準備金受損失時該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
- 第九條 依被災之情況本年度救災準備金所生之孳息不敷支付時得動用救災準備金但不得超過現存額二分之一
- 第十條 救災準備金之收支保管委員會應按年度造具預算決算分別呈報監督機關
-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九十六號 法規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茲制定救災準備金法公布之此令

訓令

訓令第三六六三號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軍政
外交部
財政部

爲令飭行事查本院第八十九次會議據該軍政部長任次長陳儀節略稱此次國際聯合會裁減軍備籌備委員會駐德蔣公使不便出席經與參謀外交兩部商明擬派日內瓦就近之瑞士代辦代表出席至所有經費應由何處撥發應明白指定請交議施行一案當經決議此次國際聯合會裁減軍備籌備委員會派瑞士代辦吳凱聲代表出席並令財政部撥國幣四千元交外交部轉給除分令並呈報外合行

令仰該部知照抄發原節略令

此令
仰該部即便轉知該代辦遵照此令

訓令第三六六四號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令上海市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第三三六號)爲奉交上海綢緞染業工會呈稱素染紅色之紅坊等破壞營業危害勞資等情處理困難請與前呈市商會決議未入會同業應一律遵守核准之行規案併案核示俾資遵循等情到院當查前奉 國府交辦上海市商會呈爲會員代表大會議決未入會同業應一律遵守呈准立案之行規一案經交工商部核辦嗣據該市政府以同情呈請核示前來又經飭交工商部核復因即據情令交該部併案核辦並以三三二四號指令知照各在案茲據工商部呈復稱查上海綢緞染業工會所稱紅坊洋元坊等濫削染價消滅酒資請予嚴行制止切實糾正等情核與上海市商會議決同業公會呈准立案之行規應飭未入會同業一律遵守一案情形相同擬請俯賜依據本部商字第一二三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九十六號 訓令

四

號呈復未入會同業無庸迫令一律遵守行規原案令行上海市府查照飭遵至該會所請設法救濟俾免工人失業各節如事實上果有維持之必要應請鈞院令行上海市府轉飭查明酌核辦理等情前來查工業部議復未入會同業無庸迫令一律遵守行規原案業經本院以三二二五號訓令該市政府查照辦理茲據呈復前情除關於上海綢綾染業工會所請設法救濟俾免工人失業各節如事實上果有維持之必要應即由該市政府轉飭查明酌核辦理外餘照部議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六六五號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令山東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以駐烟美領不承認發給外人自衛槍照條例又在中國境內不領執照私帶槍枝之外人應如何處置呈請示遵等情到院當經令交外交部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辦理原爲保衛治安起見此次職軍政部另訂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用意亦復相同不過手續略有變更其所收照費仍係參照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辦理實與華人同等待遇且該條例對外交人員有酌量免費之規定尤爲特別優異之點案經照會各國駐華公使轉飭在華各本國人民知照並歷經辦理有案該駐烟美領何得獨持異議應請飭令該省政府轉飭該市政府據理駁復以維主權至在中國境內不領執照私帶槍枝之外人應如何辦理一節查發給外人自衛槍照條例第一條凡有外國人民在中國境內遊歷或居住攜帶自衛槍枝（獵槍同）時應請領槍照又第十條有領照外人如有違犯槍照條例及其他不法行爲得由當地官廳將人槍一併扣留並轉呈核辦各等語似遇案已有處理之方法其不領執照私帶槍枝之外人實違犯槍照條例擬即依照該條例第十條所規定辦理是

否有當理合將會同核議緣由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核復各節尙屬適當應如所議辦理除指令外

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六六號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令
內政部
江蘇省政府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江蘇}省政府呈送江蘇省縣土地局組織規程一案當經令交^{內政}部議復提出院議決議照部議辦理原送規程交政務處酌定職員名稱數額後令准暫時適用除部議設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一節已通飭照辦並指令^{內政}部知照外關於酌定職員名稱數額一節茲據政務處陳稱已由處電准江蘇省政府代電復以縣土地局課員額數應需六人至八人技術員二人至六人其組織規程第八條內載之清丈隊及調查隊需用技術員人數須視經濟之盈絀隊組之多寡與各縣面積之大小隨時厘定等由查該省縣土地局依規程有四課共用課員六人至八人技術員二人至六人似尚適當至職員名稱查核亦無不合擬照此將原送規程第四條內「課員若干人」改定為「課員六人至八人」「技術員若干人」改定為「技術員二人至六人」等情應即如擬修正准予暫時適用除分令^{江蘇省政府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六七號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令
浙江省政府
教育部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五一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據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陳布雷呈為舊疾未瘳再懇辭職請予照准等由到府業經指令呈悉該委員力疾從公至深軫念唯時艱任重休暇未宜望勉孑肩以報黨國所有再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並候行行政院知照此令在案除逕令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前奉 國民政府令知該廳長辭職已指令慰留業經本院令知該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九十六號 訓令

六

省政府
部 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六六八號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令漢口市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報該市政府及所屬各局處啓用新印章日期並繳銷舊印章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六六九號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令禁烟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會呈爲閩省禁烟委員會呈請分電閩省各軍飭屬會同縣政府共同負責嚴行禁種嗣後各軍防地如有烟苗發生各該駐軍應與地方官同受懲處轉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一二零號函開此案已奉 諭送總司令部分電駐閩各軍負責遵行並由該院令復如擬辦理等因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六七〇號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中國經濟學社擬由國庫撥助基金二萬元呈請鑒核轉呈等情一案經提出本院第八十八次院議決議照辦業經照案並繕同原摺轉呈鑒核備案暨指令該部遵照撥付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一零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八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准備案在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六七一一號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請撫卹前第二軍六師十六團團長洪漢傑一案已據第十八師師長呈報該員傷狀較前輕重懸異改照少將戰時三等傷例填發卹令請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二二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六七二號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令工商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之規定雙方得于五日內聲明異議聲明異議後如何辦理無明文規定如何之處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咨司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三五一號咨開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咨(第九九號)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疑義一案事關法律疑義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規定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自得聲明異議查司法既無再予仲裁之規定該聲明異議人自得依法向法院起訴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六七三號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國府文官處第六一九四號函開奉 主席交下漢口銀行公會等呈請將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會同公布處理逆產各案迅賜令飭內政部復加審查卽令該省市政府遵照辦理總期處理方法無所分歧處分案件悉合條例以彰公道而保產權一案奉 諭查案交行政院等因查關於湖北省政府會同漢口市政府審查逆產案前奉 主席諭飭將全卷交由貴院復議具復經由處以第一一二五九號公函檢卷照轉嗣後迭據各方呈電紛馳請求變更該省市政府會同處理之逆產案均經先後查案奉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九十六號 訓令

八

轉貴院併核具復並准函復已飭內政部併案妥為議復各在案茲據呈請並奉前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併案核覆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查此案經據漢口銀行公會等以同情分呈前來業已飭交該部辦理至於湖北省政府會同漢口市政府審查逆產案前准國府文官處第一一二五九號公函奉交到院當經以第四四三七號訓令該部妥為議復各在案茲准前因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查照迅即併案議覆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份

訓令 第三六七四號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令 交通部
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一九三號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第一六一九號開奉常務委員交下浙省執委會呈請規定中國國幣郵票及其他印花以後不應鑄印外國文字以崇國體一案奉批交國府照辦抄同原附呈件函達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照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飭照辦為荷等由准此除令 財政部 外交部 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原附抄件二件

訓令 第三六七五號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令 軍政部
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准國府文官處第六二二二號函開奉 主府交下智利肥料普及會中國總會代表馬鏞靈呈請將智利硝劃出硝磺類範圍並予免除運單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轉飭查明辦理等因查智利硝專運護照及硝磺類專運護照前經 國民政府分別制定規則通飭施行關於免除運單一節會據貴院呈

據軍財兩部互呈對於智利硝運單應否與國府護照並行意見各持轉請核示到府經即指令轉飭遵照各在案茲奉前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關於該部與軍政部互呈對於硝磺運單應否與國府護照並行一案前經本院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四六號指令業經照案轉飭該部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因應即由該部暨軍政部查核辦理除函復轉陳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令仰該部核明分別辦理此令

計抄發附抄原呈一件

訓令 第三六七六號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令蒙藏委員會

爲令知事前據該會委員長馬福祥呈爲奉電召赴前方面商要公所有會務已派唐委員柯三代拆代行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二零號指令內開呈悉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六七七號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令江西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省民政廳長王尹西馬代電陳報江西最近匪情並條陳防剿意見乞迅增援軍來贛以靖亂源等情到院當經函請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核辦在案茲准函開查此案前據熊總指揮呈同前情業經令飭李覺羅霖陳光中公秉藩彭啓彪各部入贛協剿在案即希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六七八號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令財政部 外交部

爲令飭事案據農礦部擬呈鑛業法施行細則到院當經提出第九十次行政會議決議除第十條關於出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九十六號 訓令

一〇

口捐交農礦財政外交三部審查由農礦部召集外餘均准予備案除分令外合行檢發細則一份令仰該部遵照審查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第三六七九號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令交通部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部轉據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擬具漢口吳淞間整理計劃草案請核示等情到院經提出院議決議先交交通部內政部建設委員會同審查俟計劃確定後再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詳擬具體方案呈核業已照案飭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建設委員會審查以該項計畫係由該會歷年實地測量詳細設計規畫甚爲周至認爲對於國計民生均屬有益而非純粹謀利之工程因決議照原案通過考各國疏濬河流行方法間有採用機船挖泥者移船就淤疏濬便利法固甚善惟揚子江水流含泥甚多沈澱尤速據歷年實測經驗如用機船恐難收一勞永逸之效且因此每年需款維持所費亦復可觀但爲預防施工後上下游再發生淤淺起見可臨時採用一二挖泥機船試驗挖掘以資輔助等語函由本院秘書處轉陳前來復經提出本院第九十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詳細計畫由交通部擬呈另核在案除分令內政部建設委員會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三六八〇號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令內政部
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交通部轉據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擬具漢口吳淞間整理計劃草案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提出院議決議先交交通部內政部建設委員會同審查俟計劃確定後再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詳擬具體方案呈核業已照案飭據該部會同交通部內政部建設委員會審查以該項計畫係由該會歷年實地測量詳細設計規畫甚爲周至認爲對於國計民生均屬有益而非純粹謀利之工程因決議照原案通過考各國疏濬河流行方法間有採用機船挖泥者移船就淤疏濬便利法固甚善惟揚子江水流含泥甚多

沈澱尤速據歷年實測經驗如用機船恐難收一勞永逸之效且因此每年需款維持所費亦復可觀但爲預防施工後上下游再發生淤淺起見可臨時採用一二挖泥機船試驗挖掘以資輔助等語函由本院秘書處轉陳前來復經提出本院第九十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詳細計劃由交通部擬呈另核在案除令行交通部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會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六八一號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令農礦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府文官處第六二三三號函開奉主席發下小宮辦三郎呈爲本年一月湖北省政府農礦廳招商承購大冶象鼻山鐵礦經方廳長簽訂合同當由具書人交納第一期定洋三月該廳合併建設廳黃廳長以合同未經省府認可拒絕收受二三兩期定金乞垂念商艱令飭履行合同並賠償損失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轉飭查明辦理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原附件一冊准此查此案前據小宮辦三郎呈訴到院當經飭交該部詳核擬辦嗣據該部以此案經令行湖北省建設廳檢卷送部俟送到時再行核擬呈報等情函由本院政務處轉陳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查明併案辦理此令

指令

指令第二九三八號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爲據民政廳呈復核議懲處奉賢縣長沈清塵疏脫大批人犯情形轉呈鑒核由
呈悉查奉賢縣長沈清塵疏脫人犯既由該省政府予以記過處分自可從寬免予再議懲處仍候咨行司
法院查照此令

指令第二九四〇號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令外交部
軍政部

據械字第二五零一號會呈議復山東省政府以駐烟美領不承認發給外人自衛槍照條
例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應如所議辦理除令山東省政府轉飭遵照及指令外交部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九四一號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令工商部

呈復上海綢綾染業工會所稱素染紅色之紅坊等破壞營業危害勞資一案擬請依據本
部核議未入會同業無庸迫令一律遵守行規原呈令仰遵照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查該部所呈除關於上海綢綾染業工會所請設法救濟俾免工人失業各節已飭上海市政府查照
如有維持之必要應即轉飭查明酌核辦理外餘照該部所議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九四二號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